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8)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計劃規則，以修訂本計劃，其中包括：(i) 延長本計劃的期限；(ii) 將計劃授權限額從 10% 修訂為 15%；(iii) 進行其他內務變更。本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採納，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十年，自修訂日期起至修訂日期十週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i) 本計劃沒有任何尚未兌現的獎勵；及(ii) 76,159,200 股股份由受託人為本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計劃的修訂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計劃規則，以修訂本計劃，其中包括(i) 延長本計劃的期限；(ii) 將計劃授權上限由 10% 修訂為 15%；及(iii)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變更。本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自通過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十年，自修訂日期起至修訂日期十週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i) 股份獎勵計劃沒有任何尚未兌現的獎勵；(ii) 76,159,200 股股份由受託人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方式持有。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特定目標為：

- (i) 嘉許若幹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持續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修訂日期起至修訂日期十週年止，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如果獲選僱員是董事，則該僱員不得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關於根據本計劃向其或向其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決議投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5%，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僱員（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參與本計劃僅限於獲選僱員。

董事會可挑選獲選僱員，確定他們購買股份的獎勵金額，並將其決定通知受託人。在厘定獲選僱員的獎勵金額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有關獲選僱員的級別和表現。

董事會有權就獲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在基準日後繼續在本集團內服務的期限），董事會或受託人應通過公司將相關條件及獎勵金額通知獲選僱員。

董事會應安排在基準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從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用於購買相關獲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的參考數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基準日後 28 個工作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根據相關購買情況不時商定的更長期限）。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託人在收到(a) 由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僱員在歸屬通知書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以及(b) 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均已滿足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獲選僱員，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 10 個工作日。

對於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死亡或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有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死亡前一天或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退休的前一天被歸屬。

在獲選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歸屬獎勵股份(以下簡稱「福利」)及轉讓相同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應持有福利或其多少不得轉讓或根據上述權力應用於(a) 獲選僱員死亡後兩年(或受託人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 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轉讓福利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假如福利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主財物，福利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及該福利就本計劃而言將被持作返還股份。根據本計劃信託所持福利應(直至按照本計劃作出轉讓為止)予以保留、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福利仍然是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般。

如果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收購、合併、計劃安排還是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應在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

獎勵失效

就獲選僱員而言，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相關僱員不再為僱員(不包括因獲選僱員死亡或獲選僱員與公司或附屬公司達成協議提早退休而導致的終止)，或獲選僱員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頒布了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成為本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歸納為除外僱員或獲選僱員就相關獎勵股份未能在規定期間內交回受託人規定的並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給僱員的獎勵的相關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成為本計劃之返還股份。

限制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及任何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支付的參考數額或獎勵股份。

凡建議向任何人士其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有關規定，包括所有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

本計劃應於(i) 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ii) 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本計劃將不會影響本計劃下的任何獲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所以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修訂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這些經修訂及重列規則的日期
「獎勵」	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由獎勵金額購得的獎勵股份
「獎勵金額」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的獎勵金額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用獎勵金額購買並由受託人從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或從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的股份總數中分配的股份數量，這些股份由公司根據計劃以結算方式支付給受託人，或由董事會授予的返還股份的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許可，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許可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工作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8)
「授予資金」	由本公司及/或本計劃允許的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現金款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任何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如有)，從試用期屆滿之日起，彼服務本集團不超過一年；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視乎情況而定)，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使有必要或權宜排除該名僱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數額」	(i) 獎勵金額及(ii) 相關的購買開支(從目前來看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的交易征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及為相關獲選僱員完成購買全部獎勵股份的其他必要支出的總和

「基準日」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本計劃一次性授予相關獲選僱員購買股份獎勵金額總額的日期，或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授予獎勵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現金餘額」	信託基金中有關彼の獎勵而又尚未用於購入彼の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益)
「返還股份」	可交予獲選僱員、並且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不予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否因失效或其他理由)之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本計劃」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英達股份獎勵計劃」(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本計劃規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獲選僱員」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15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信託」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
「信託基金」	<p>(a) 受託人運用(i) 由本公司及該其他人士以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支付給受託人的現金；及(ii) 有關根據信託如此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的淨所得款項、現金餘額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p> <p>(b) 不時等同於前述(a)項的全部其他財產</p>
「信託期」	<p>由修訂日期開始及於以下第一個發生時結束，即：</p> <p>(a) 二零三四年五月六日(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的期間屆滿時)；</p> <p>或</p>

- (b) 頒布了本公司清盤令當日或通過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當日(但如頒布該清盤令或通過該決議是為了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整，且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所有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給後繼公司則屬例外)；或
- (c) 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就獲選僱員而言，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按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施加的條件而累計的日期，或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被視為已累計的日期
「%」	百行比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